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15任校長候選人推薦(連署)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|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**親自簽名**  (同意接受推薦) |
|  | 年 月 日 |

1. **連署推薦代表人資料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連署推薦  代 表 人 | 姓 名 |  | **(親自簽名)** |
| 服務單位  職 稱 |  | |
| 聯 絡  方 式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 E-mail： | | |

1. **推薦方式：**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2條之規定方式推薦，各類連署推薦至多30人(請擇一勾選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 | 中央研究院院士**3人**以上之連署，得推薦1人。 |
| □ | 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（助理研究員）**10人**以上之連署，得推薦1人。 |
| □ | 本校校友**30人**以上之連署，得推薦1人。 |
| □ | 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各學術專業團體，經各該團體正式議決，得推薦1人。  團體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※無須填寫第四項連署資料，請隨表檢附：  (1)內政部核准成立證明影本乙份  (2)同意推薦候選人之完整會議紀錄乙份，並請加蓋「正式會章」及「代表人簽章」。 |
| □ | 本校學生會，經該會正式議決，得推薦1人。  ※無須填寫第四項連署資料，請隨表檢附：同意推薦候選人之完整會議紀錄乙份，並請加蓋「正式會章」及「代表人簽章」。 |

1. **推薦理由：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備註：**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接續，並請以A4格式紙張繕打。

1. **連署人資料：**

※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2條規定，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本校校友至多可參與兩次連署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。

| 序號 | 連署人姓名 | 目前服務機關(構)  或任教系所 | 職稱 | 聯絡方式 | **親自簽章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2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3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4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5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6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7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8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9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10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11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12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13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14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15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16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17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18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19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20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21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22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23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24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25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26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27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28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29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| 30 |  |  |  | (O)：  (H)：  手機： |  |

**備註：**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接續，並請以A4格式紙張繕打。